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石泉县后柳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后柳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后柳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1010.22万元，资产总额为862.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陕西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7 月 20 日